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支持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 800 万元。

独立董事： 孙长江、张黎明、周 颖

2019 年 5 月 29 日